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，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韩旭	是	300.00	1.62%	0.20%	是	是	2024年2月5日	2024年12月4日	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补充质押
韩旭	是	610.00	3.29%	0.41%	是	是	2024年2月7日	2024年12月4日	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910.00	4.91%	0.61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仁华	20,149.8159	13.39%	9,087.41	9,087.41	45.10%	6.04%	0	0%	0	0%
韩旭	18,549.1897	12.33%	9,720.00	10,630.00	57.31%	7.06%	10,630.00	100.00%	3,281.89	41.44%
合计	38,699.0056	25.72%	18,807.41	19,717.41	50.95%	13.10%	10,630.00	53.91%	3,281.89	17.29%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(1)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。

(2) 韩旭先生、张仁华女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票累计数量为 5,520 万股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7,000 万元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67%；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,830 万股，对应融资余额 13,500 万元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20%。韩旭先生、张仁华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(3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、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！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8 日